



中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unrise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持續發展 綠色能源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報告帶誤導成份。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7,787	673	59,416	7,721
銷售成本	(27,504)	(513)	(58,945)	(6,841)
毛利	283	160	471	8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975	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7,546	-	7,54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50,9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	(35)	(15)	(178)
行政開支	(12,097)	(5,222)	(28,807)	(10,765)
其他營運開支	(14,444)	(39)	(40,858)	-
財務費用	(2,467)	(1,438)	(9,342)	(3,81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5)	-	(55)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248)	(6,574)	(70,085)	37,141
所得稅	5	-	16	(3)
期內（虧損）／溢利	(21,243)	(6,574)	(70,069)	37,13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54)	262	(399)	(74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54)	262	(399)	(74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1,597)	(6,312)	(70,468)	36,395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3,698)	(6,051)	(46,607)	37,734	
非控股股東權益	(7,545)	(523)	(23,462)	(596)	
	<u>(21,243)</u>	<u>(6,574)</u>	<u>(70,069)</u>	<u>37,138</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5,327)	(5,852)	(48,209)	37,142	
非控股股東權益	(6,270)	(460)	(22,259)	(747)	
	<u>(21,597)</u>	<u>(6,312)</u>	<u>(70,468)</u>	<u>36,395</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仙)	5	(1.81)	(1.40)	(7.88)	8.74
—攤薄(仙)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7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賬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318	165,417	815	22,149	-	2,573	(132,759)	62,513	28,366	90,879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592)	37,734	37,142	(747)	36,395	
向非控股權益發行股份	-	-	-	-	-	-	-	-	9,063	9,063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455)	(455)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之非控股權益增加	-	-	-	-	-	-	-	-	10	10	
轉撥至出售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	-	-	(815)	-	-	-	815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4,318	165,417	-	22,149	-	1,981	(94,210)	99,655	36,257	135,89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318	165,417	-	22,149	-	2,091	(148,639)	45,336	(14,737)	30,59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602)	(46,607)	(48,209)	(22,259)	(70,468)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1,900	70,636	-	-	-	-	-	72,536	-	72,53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34,097	-	-	34,097	-	34,097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5,158	43,842	-	-	(20,884)	-	-	28,116	-	28,116	
沒收購股權	-	-	-	(14,739)	-	-	14,739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38	3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1,376	279,895	-	7,410	13,213	489	(180,507)	131,876	(36,958)	94,918	

附註：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照中國內地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須將若干溢利按溢利之百分比自保留溢利轉撥至若干法定儲備。轉撥至儲備之有關事項將只會待該等集團企業之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載列如下：

- 生產及銷售秸稈壓塊
-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 成衣服裝輔料貿易
- LED數字顯示產品的生產及貿易
- 證券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算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法一般基於交換商品給出之代價之公允價值。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90	—	31,026	—
—存貨	—	—	430	—
—應收賬款	1,385	—	3,616	—
—其他應收款項	2,960	—	3,356	—
—商譽	—	—	400	—
投資虧損	1,441	—	1,910	—
其他	268	39	120	—
	<u>14,444</u>	<u>39</u>	<u>40,858</u>	<u>—</u>

4.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往年撥備不足	—	—	—	3
遞延稅項抵免	(5)	—	(16)	—
期內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5)</u>	<u>—</u>	<u>(16)</u>	<u>3</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呈報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該等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於所呈報期間之兩個期間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已登記成為中國有關管理部門認可之高新技術企業，並須按15%繳納中國公司稅。

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虧損)/盈利	<u>(13,698)</u>	<u>(6,051)</u>	<u>(46,607)</u>	<u>37,734</u>
盈利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37,734</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56,304</u>	<u>431,765</u>	<u>591,313</u>	<u>431,765</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431,76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呈列，乃因本集團於各該等期間仍為虧損，且行使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如有)之影響被視為具有反攤薄效應。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生產及銷售秸稈壓塊

盛焱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主要於中國東北地區從事生產及銷售秸稈壓塊業務，秸稈壓塊為一種生物燃料及煤炭之替代品。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收購盛焱之51%權益。盛焱之業務模式概述如下：

- 收集秸稈—向農民採購、收集及捆綁秸稈原料，並運送至倉庫儲存；
- 秸稈壓碎—所收集之秸稈其後透過壓碎設備壓碎成為細粉末；
- 秸稈壓塊—秸稈粉末再放入壓塊機，透過壓縮及加工成為秸稈壓塊燃料；及
- 銷售製成品—於收到銷售訂單後，秸稈壓塊燃料再出售予客戶。

盛焱之客戶主要為從事農業及製造業之公司以及採購秸稈壓塊作不同用途（例如發熱）之公司，大部份位於中國黑龍江省。黑龍江盛焱之收益主要來自透過客戶銷售訂單銷售秸稈壓塊燃料，且盛焱直接向黑龍江省拜泉縣之眾多當地農民採購秸稈原料。

於本期間，由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內煤炭價格急劇下降，煤炭消耗增長，盛焱在秸稈壓塊之市場需求方面面臨重大挑戰。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自盛焱之收入減少至不重大水平。鑑於盛焱不利的業務狀況，就機器及設備、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錄得減值虧損38,400,000港元。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盛焱業務，並且在市場狀況繼續惡化的情況下將會考慮把本集團業務重點轉向發展其他業務及分部。

自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本集團的自然資源及商品業務分類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投入營運。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計交易9,670公噸（二零一四年：5,750公噸）棕櫚油原油，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約48,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200,000港元）。本集團的棕櫚油原油貿易乃逐筆開展。

鑑於本集團乃新開展商品貿易業務，董事會因此預計利潤率相對微薄，然而能夠擴大本集團在商品貿易領域的業務網絡，故此頗具意義。本集團將與供應商及客戶進行磋商，以在未來的交易中獲得更有利的條款。

成衣服裝輔料貿易

此新業務於本年第一季開展，目前業務持平發展。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10,100,000港元。基於本集團現正積極尋找新客源，本集團預期在未來季度將有較好的增長。

LED數字顯示產品的生產及貿易

LED數字顯示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視廣告屏幕及各電器的控制顯示屏。此項新業務於本年度第三季度內開始運作，已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500,000港元並預期於本年度第四季度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

證券投資

此新業務活動於本年度第三季度開始。其涉及證券投資，當中可能包括在香港及海外其他認可證券市場之上市證券，以及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其他相關投資產品中作出長期及短期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約20,000,000港元之股本投資（其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由於香港股市整體市況改善，本集團錄得公平值收益淨額約7,500,000港元。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可不時利用可動用資金產生額外投資回報。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轎車服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收購迅安轎車服務有限公司之30%股權，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轎車服務業務。該股權被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增長至約59,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7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從事(i)自然資源及商品以及(ii)成衣服裝輔料貿易業務所推動，該等業務分別貢獻收益48,800,000港元及10,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並未錄得該等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出售晟宜之分部，總代價為51,000,000港元。經扣除資產淨值後，本集團就是項出售錄得收益約50,900,000港元。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開始其環保相關業務。於出售晟宜後，盛焱為所餘業務。盛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之收益降至甚微。期內，盛焱分部錄得大幅虧損約46,800,000港元，乃由於就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值作出額外撥備。

於去年第四季度，本集團開始從事自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棕櫚油原油貿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之收益為48,800,000港元。儘管該業務之利潤率不高，但貿易仍錄得正面溢利貢獻20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70,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淨虧損約13,800,000港元（不包括上述出售晟宜之收益50,9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就盛焱之機器及設備、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合計約38,4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9,500,000港元及支付予票據持有人之財務成本5,100,000港元。

展望

近幾年，中國各地均暴露了不同程度的環境問題，不僅使得社會及民眾持續提高對環境保護的關注程度，也使得中國政府不斷加強對各企業污染防治及節能減排的綜合管理並大幅增強對環保相關行業的支持力度。這一舉措不僅為環保行業提供了良好的發展機遇及清晰的指引方向，同時也使本集團更加堅定地執行發展環保相關行業之目標。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繼續鞏固現有的業務，積極開拓新的業務範圍並持續尋找適當的投資機會。

此外，本集團還將繼續嚴格控制風險，加強內部管理，整合優勢資源，積極進取，謹慎投資，爭取為所有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法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傳訊令狀。於該令狀中指稱根據Total Shares Limited（「原告人」）（作為貸方）與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單曉昌先生（「單先生」）（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原告人向單先生借出合共1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擔保有關還款以原告人為受益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擔保（「擔保」）。該令狀中訂明之索償金額為根據貸款協議之10,000,000港元加上累計未付利息及其他利息。

由於並無就批准該擔保或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該擔保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認為，該擔保對本公司不具約束力或不能對本公司強制執行，而對本公司之有關索償亦無理據。本公司將就該令狀之指稱作出有力抗辯，並正在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讚賞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5,263,157	-	305,263,157	26.84%
黃嘉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139,794,315	326,315,790 (附註)	466,110,105	40.98%

附註：

此等股份於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諮詢人或專業顧問、股東及供應商或客戶。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的十年期間有效。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21,200,000份（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200,000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當日其已發行股本之約1.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於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除非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否則本集團於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採納該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數目為43,176,497股股份，佔於該日其已發行股本之約3.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股東（獲授予人士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價值（按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承授人可由本公司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之期間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購股權計劃所述之方式行使全部或部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1)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2)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之面值。

下表披露本公司期內之購股權變動：

姓名或參與者類別	行使期	每股本公司 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被沒收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前董事							
單曉昌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0.962	35,000,000	-	-	(35,000,000)	-
其他							
合計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666	21,200,000	-	-	-	21,200,000
			56,200,000	-	-	(35,000,000)	21,200,000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上述人士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擁有該等權利或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之配售及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以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馬安馨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馬安馨先生、單標先生、梅偉琛先生及關加晴女士；非執行董事陳焯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俊傑先生、何偉成先生及洪祖星先生)組成。